

潮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潮州市卫生检验中心）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潮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潮州市卫生检验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绿榕北路 961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全额拨款。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8486.23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潮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卫生健康政策和决策部署,加强本辖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及公共卫生检验、检测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组织实施本辖区的疾病控制计划;负责疾病、媒介生物的调研、监测、预测、预报;组织对重大疫情、传染病暴发流行的调查,制订控制的对策和措施;负责疾病预防和控制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综合评价、反馈及疫情报告;实施计划免疫接种规划;开展疾病防治工作;开展相关技术的科研、咨询和公众健康促进、疾病预防指导;负责卫生工程设计监测及卫生工程、相关产品的卫生学评价,承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交办的专项抽检、产品检验、卫生学评价;负责相关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负责突发事件、违法案件的现场卫生学调查和采样;承担相关单位委托的检验任务;承办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设立党总支部 1 个和下属党支部 2 个。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协助本单位行政领导人落实抓党的建设

工作，在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引领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本单位没有独立设置党务工作机构，由办公室负责党务工作，经费由本单位保障。党总支部和党支部负责协助中心行政领导人抓好本单位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不负责具体的行政和业务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总支部和所属党支部协助中心行政领导人抓好党建各项工作，在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通过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头脑，锤炼党员党性，推动学以致用，发挥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落实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各项决定、决议在本单位贯彻执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协助中心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促进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法规规定，选举产生党总支部和所属党支部。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1. 定期研究和布置本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

2. 协助中心行政负责人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志愿服务，开展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和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等工作。

3. 发挥党组织在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协助中心行政负责人，保证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不偏离方向。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组建本单位的领导班子；
- （三）批准本单位的工作报告；
- （四）监督本单位的运行；
- （五）审核本单位的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监督、指导本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按照事业单位章程开展活动；
- （二）协助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本单位的违法违纪行为；

- (三) 指导本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注销、年报等工作;
-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领导班子。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是:

- (一)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健康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按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工作人员;
- (五) 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决策机构产生方式是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任免组建。

本单位决策机构每个任期一般为 3 至 5 年。领导人员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10 年，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考核，主要是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平时考核、专项考核。考核评价以岗位职责、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注重政治素质、业绩导向和社会效益，突出党建工作实效。

本单位决策机构议事规则是根据“三重一大”等决策制度规定，对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先进行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再以召开中心领导班子会议方式，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集体决策意见。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是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任免。其他主要管理人的产生方式是，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举办单位提名和任免。

行政负责人（中心主任）的职权如下：

-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其他主要管理人(中心各分管副主任)的职权如下:

(一) 分管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 分管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 分管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一般情况下,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根据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和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设置内设机构 12 个,相关职能如下:

(一) 办公室:负责行政、党务、人事、宣传和安全生产等工作。

(二) 计划财务科:负责单位财务预决算、处理各项财会事务,核算往来账目,管好财务档案等工作。

(三) 质量管理科:负责指导各科室实施中心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通过实施质量活动、对内质量控制、对外质量保证,不断提高本单位实验室的检验检测能力,确保本单位的质量管

理体系的持续改进和有效运行。

（四）流行病防治科：负责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协助举办单位开展疫情报告管理、传染病漏报调查、疫情数据分析利用、监测预警，做好突发疫情调查、处置和报告工作。

（五）卫生应急科：负责贯彻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国家卫生法律法规，收集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并做好分析、报告和通报管理工作等工作。

（六）艾滋病与寄生虫病防治科：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艾滋病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收集、整理和报告艾滋病疫情情况，实施预防控制措施，并负责行为干预和相关疫情的处理等工作。负责寄生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

（七）计划免疫科：负责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协助举办单位加强免疫规划实施的管理等工作。协助举办单位实施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监测报告等工作。

（八）公共卫生科：负责按照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业务指导机构下达的监测计划，开展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水质、食品安全风险、食源性疾病、食品安全风险、学生常见病、学生因病缺勤、教学环境卫生及地方病等监测及控制等工作。

（九）放射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科：负责贯彻落实《中华人

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协助举办单位开展相关业务监测和指导等工作。

（十）卫生检验科：负责按照《全国疾控机构工作规范》和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开展各项卫生检验检测工作。

（十一）消毒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科：负责监测报告，并开展相关宣传和技术指导工作。

（十二）预防体检科：负责按照《全国疾控机构工作规范》和本中心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要求，为驾驶人等社会特定人群提供公正、客观、准确的预防医学健康检查诊断服务。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获取健康咨询和健康知识；
- （二）协助调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因素，提供实施控制措施的技术支持；
- （三）医疗卫生机构在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可根据需要请求提供技术支持；
- （四）其他相关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规定报告法定传染病和疫情信息；

（二）配合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的指令性任务，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

（三）承担或配合疾病调查处理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四）协助做好各类传染病、慢性病、食品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领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

（五）配合组织实施预防接种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是本单位职工的，可以通过职工工会、民主生活会等途径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服务对象是外单位及其他群众的，可以通过本单位的微信公众号（微信号：cz_cdc，公众号名称：潮州疾控）、“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或者咨询、投诉和举报等渠道（联系电话：0768-2858220；联系邮箱：czwsjk@126.com）了解本单位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情况，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

（二）本单位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社会群众和有关方面的监督。

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了解本单位的日常工作，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三）本单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的用人导向，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按需设岗管理。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本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疾病预防控制相关业务文件和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履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职责。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在预防控制流行病方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助举办单位开展疫情报告管理、传染病漏报调查、疫情数据分析利用、监测预警，做好突发疫情调查、处置和报告工作。牵头

组织并参与或指导辖区内传染病疫情和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制定本地区寄生虫病防控计划，开展项目调研、技术培训、指导、评估、质控、考核，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处置。组织寄生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

（二）在实施国家免疫规划方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助举办单位加强免疫规划实施的管理工作，开展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的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处理、实验室监测，开展免疫效果监测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报告，组织对重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开展调查诊断，指导和参与预防接种相关突发事件处置。开展预防接种相关宣传和专业人员培训，指导本地预防接种门诊工作。

（三）在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管理方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助举办单位加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监测与调查、综合干预和保健咨询服务，负责本地的慢性病专业培训和质控考核评估工作。

（四）在公共卫生方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助举办单位按照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业务指导机构下达的监测计划，开展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水质、食品安全风险、食源性疾病、学生常见病、学生因病缺勤、教学环境卫生等监测工作。指导和培训县区疾控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学校开展相关业务。

（五）在地方病防控方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助举办单位按照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业务指导机构下达的地方病防治规划，开展本地地方病监测和防控措施的实施工作。

（六）在消毒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方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助举办单位收集和完善本地的消毒与病媒生物控制的基本资料，定期进行汇总分析。培训和指导县区疾控机构病媒生物种群密度检测和调查工作，对不同类型的感染控制重点行业开展预防性消毒质量和感染情况抽查监测，对市级医疗机构医源性感染重点科室消毒隔离规范管理予以技术指导，负责较大医源性感染暴发疫情处理；开展相关业务宣传、培训和指导工作。

（七）在放射卫生与职业病防治方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助举办单位收集本地放射工作基础资料，制定本地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监测方案，开展放射卫生监测技术服务，对本地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开展个人计量监测和放射事故调查处理。开展生产企业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等相关疾病监测，做好职业病患者随访和复查、建档工作，做好急性职业病中毒预防控制工作。开展相关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

（七）在实验室质量管理和卫生检验方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开展各类病原微生物学、血清学、分子生物学等的检验检测工作。

（八）在预防性体检方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要求，为驾驶人等社会特定人群提供公正、客观、准确的预防医学健康检查诊断服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范围，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的要求。

（二）本单位对捐赠、资助的使用，原则上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应依法依规执行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微信公众号（微信号：cz_cdc；公众号名称：潮州疾控）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的本单位年度报告；

（三）本单位需向社会公开的重要事项；

（四）按要求应公开的党务、政务、价格、服务指南等；

（五）其他应公开的信息。

本单位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职工大会、公示栏、微信公众号（微信号：cz_cdc；公众号名称：潮州疾控）和新闻媒体、报刊等。

本单位信息公开时限，按法律法规规定。

本单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社会公示或者听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六）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并依据以下程序进行处置。

（一）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须在举办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

清理本单位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不得开展有关清算以外的活动。

（二）清算组织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至少发布三次拟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告。债权人应当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向清算组织申报其债权。

（三）本单位清算结束，形成清算报告，经举办单位同意，向潮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

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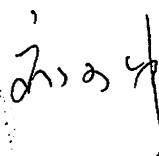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14日经中心领导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领导班子。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9月14日

